

# 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HYTCXS20260601

项目名称: 吴堡石城游客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石城游客服务中心  
用户名称 (合格证指定单位): 石城游客服务中心

## 买方 (甲方)

##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吴堡文化和旅游文物光电局  
注册地址: 陕西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  
新建街 7 号  
电 话: 0912-6521383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吴堡县支行  
银行帐号: 100866389440010001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16108290160919639

单位名称: 榆林华益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常  
乐紫庭小区一号楼一单元 503 室  
电 话: 15529791125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银行帐号: 612899991013000140161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E6AL8J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6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设备品牌、参数、数量及价格：

梯号	电梯品牌	层/站/门	载重	速度	电梯设备单价 (元/台)	运输安装及验收 (元/台)
DT1	杭州西奥电梯	2/2/2	1150kg	1m/s	268000	45000
电梯设备合计					268000 元	
运输安装及验收合计					45000 元	
电梯合同总费合计					313000 元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运输、设备验收及一年免保总费用。						

(注：1)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应缴纳的增值税。(注：项目税率 13% )

(注：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

2.1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电梯合同设备总价的 60 % (第一期款) 计人民币： 160800 元 (大写)： 拾陆万捌佰元整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

2.2 双方约定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验收完成后 (检验完毕并提供电梯检验报告) 向乙方支付本电梯设备款的 40 % 和电梯运输及安装和验收总价的 100 % (第二期款) 合计人民币： 152200 (大写)： 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3 技术条款的确认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建筑、结构、电气图纸，乙方对电梯相关图纸进行优化，优化后的图纸发甲方进行确认。

和技术资料规定的。

4 交货方式：

项目施工现场交货

项目工地交货（请将具体工地地址按下述内容正确填写）

项目地点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石城游客服务中心

接货人：田璐

电话：15529791125

## 5 收货查验

### 5.1 提货查验：

5.1.1 设备运送到甲方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后，由乙方自行检验设备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状况，甲方不负责此项工作。

### 5.2 开箱查验：

货到工地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被调换下来部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 6 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电梯根据“GB7588-2003”和“GB7588-2003 第1号修改单”、扶梯根据“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6.2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但最迟不超过最终工厂出货期后的十八个月。在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纠正缺陷。

## 7 产品安装及售后

本合同由榆林华益天诚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安装。经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验收后一年免保。

## 8 合同变更和违约

8.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发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8.3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其行为已表示不履行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8.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8.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

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7**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8.8** 甲方应以转帐方式，按乙方指定帐户及帐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不以转帐方式或未按乙方指定帐户及帐号付款的，乙方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甲方追索。

乙方指定帐户为：单位全称：榆林华益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银行帐号：612899991013000140161

**8.9**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1**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9.2**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3**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

**9.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9.5**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9.6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于首页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郭峰

2016年6月4日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田玲瑞

2016年6月4日

##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全称）：榆林华益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建设，人人有责，特制订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石城游客服务中心

2、工程范围：电梯安装

3、工程地点：陕西榆林市吴堡石城游客服务中心

### 二、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注意事项。

### 三、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建设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乙方项目负责人：田璐璐 联系电话：15529791125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2、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4、乙方需教育和监管所属施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需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6、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7、乙方负责此项目建设的全部安全责任，人员进场后所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9、乙方需在有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必须当场纠正或按期限要求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排除，事故隐患未排除前，无条件接受停产，撤离作业人员等指令，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6月4日

2016年6月4日